# 三 申报类

## 3.1-04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事项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部分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 1份 |  |
| 开具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还应报送 | 已开具发票的存根联 | 1份 |  |
|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还应报送 | 《稽核结果比对通知书》 | 1份 |  |
| 汇总纳税企业，还应报送 |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 1份 |  |
|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还应报送 |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 1份 |  |
| 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关凭证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 1份 |  |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
| （3）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
| （4）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
|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还应报送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及清单，主要包括 |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 1份 |  |
|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
|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
|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一般纳税人，还应报送 |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 1份 |  |
|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的一般纳税人，还应报送 |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加油站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或加油IC卡 |
|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
|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
| 从事机动车生产的一般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 | 1份 | 上一年度《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在每年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报送 |
| 《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 |
| 上一年度《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
| 从事机动车销售的一般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 | 1份 |  |
| 《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内完成抄报税事项。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5．《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7．《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3〕 53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20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 2008〕 117 号）

1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43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10〕 40 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6〕 546 号）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6号）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 3.2-04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事项描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增值税。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申报数据为零的纳税人，可以进行一键零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6．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内完成抄报税事项。

8.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9.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0.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

## 3.3-046增值税预缴申报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预缴税款：

1．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2．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3．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4．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

5．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还应出示： | （1）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1份 |  |
| （2）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 （3）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办理渠道】**

1．办税服务厅（场所）。

（1）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2）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3）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4）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在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预缴增值税。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预缴申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

（1）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4月30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2016年6月30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2）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5．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1）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2）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3）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6．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1）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2）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4）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7．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2）向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3）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8.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9.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0.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1.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 3.4-047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年度清算申报

**【事项描述】**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在年度终了后25个工作日内，计算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办理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_\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

## 3.5-048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批发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对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的纳税人，应报送 |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2. 对从事卷烟应税消费品批发的纳税人，应报送 |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外购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1）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1份 |  |
| （2）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时报送 |
| 委托加工收回应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 进口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应报送 |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1份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常规申报】—【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烟类应税消费品是指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3个子目。

5．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

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

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84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72号）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

## 3.6-049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酒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白酒生产企业，还应报送 |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 1份 |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常规申报】—【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酒类应税消费品包括薯类白酒、粮食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5个子目。

5．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1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 3.7-050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成品油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 进口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1份 |  |
|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还应报送 |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 1份 | 按月报送 |
| 石脑油、燃料油使用企业，还应报送 |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 1份 | 按月报送 |
|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
|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
|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DDZG）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成品油应税消费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7个子目。

5．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5．《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6．《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412号）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号）

## 3.8-051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小汽车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零售环节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2 |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常规申报】—【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小汽车应税消费品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3个子目。

5.超豪华小汽车的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

6.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7．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9.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10.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1.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的通知》（国税函〔2008〕757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 3.9-052电池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电池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常规申报】—【电池消费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电池应税消费品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5个子目。

5．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8.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9.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0.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 3.10-053涂料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涂料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常规申报】—【涂料消费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涂料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 3.11-054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气缸容量250毫升（含）以上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及实木地板等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零售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1 | （1）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应报送 |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时报送 |
| （2）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报送 |
| （3）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应报送 |
| （4）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应报送 |
| （5）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应报送 |
| （6）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报送 |
| （7）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应报送 |
| 2 | （1）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的产高档化妆品，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 （2）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报送 |
| （3）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应报送 |
| （4）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应报送 |
| （5）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应报送 |
| （6）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报送 |
| （7）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应报送 |
| 3 | （1）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应报送 |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1份 |  |
| （2）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报送 |
| （3）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应报送 |
| （4）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应报送 |
| （5）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应报送 |
| （6）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报送 |
| （7）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应报送 |
| 4.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份 |  |
| 5.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还应报送 |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其他类消费税品目包括：

（1）高档化妆品应税消费品，包括各种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2）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应税消费品包括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璃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种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等）。

（3）鞭炮焰火应税消费品包括各种鞭炮和焰火。

（4）气缸容量250毫升（含）以上摩托车应税消费品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2个子目。

（5）高尔夫球及球具应税消费品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

（6）高档手表应税消费品包括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7）游艇应税消费品包括无动力艇、帆艇和机动艇3个子目。

（8）木制一次性筷子应税消费品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9）实木地板应税消费品实木地板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独板（块）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三类；按表面处理状态不同，可分为未涂饰地板（白坯板、素板）和漆饰地板两类。

5．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6．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 3.12-055车辆购置税申报

**【事项描述】**

发生车辆购置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征税车辆还应报送 | 车辆合格证明 | 1份 |  |
| 车辆价格证明 | 1份 |  |
| 免税车辆还应报送 |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2份 |  |
| 车辆合格证明 | 1份 |  |
| 车辆价格证明 | 1份 |  |
| 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 | 1份 |  |
| 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 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还应报送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1份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 1份 |  |
| 其他相关资料 |  |  |
| 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还应报送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 1份 |  |
| 其他相关资料 |  |  |
| 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还应报送 |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2份 |  |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1份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 1份 |  |
| 其他免税申报资料 | 1份 |  |
| 补税车辆还应报送 | 车辆价格证明 | 1份 |  |
| 补税相关材料 | 1份 |  |
|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进口自用车辆还应报送 | 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或者《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 | 1份 |  |
| 纳税人护照 | 1份 |  |

**【办理渠道】**

1．办税服务厅（场所）。

（1）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可在车辆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2）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副本。《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身份证明具体指：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组织机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4．车辆合格证明具体指：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5．车辆价格证明具体指：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7．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5类。

8．纳税人办理本事项的时限要求为：

（1）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4）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9．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确定：

（1）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3）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4）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5）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6）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7）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0。

10.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 3.13-056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事项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报送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 | 1份 | 按照“　3.46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有关规定报送 |
|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 | 1份 | 由总机构在预缴申报时报送，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1份 | 分支机构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还应报送 | 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 1份 | 　 |
|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各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 1份 |  |
|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还应报送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1份 |  |
| 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 | 1份 | 　 |
| 适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还应报送 |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1份 |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A类）】。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7．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预〔2016〕10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9．《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116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 3.14-057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事项描述】**

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15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B类）】。

。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7.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 3.15-058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事项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政策性搬迁备案事项还应报送 | 《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材料 | 1份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还应报送 | 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 1份 | 　 |
| 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 1份 | 　 |
| 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还应报送 | 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份 | 应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还应报送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
|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 1份 |
|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 1份 |
|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还应报送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集团组织架构图 | 1份 |
|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 1份 |
|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做出的决定书等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还应报送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 1份 |
|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还应报送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 1份 |
|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1份 |
|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 1份 |
|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还应报送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1份 |
|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 1份 |
|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1份 |
|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 1份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机构）还应报送 | 总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 1份 | 按照“3.46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有关规定报送。　 |
| 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 1份 | 　 |
| 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报送 |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1份 | 　 |
| 按照“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有关规定报送 | 1份 | 　 |
|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 1份 |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还应报送 | 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 1份 | 　 |
|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还应报送 | 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 1份 |  |
| 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1份 |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还应报送 |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份 | 　 |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还应报送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 1份 | 　 |
| 企业符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还应报送 |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 1份 | 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债务重组）还应报送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1份 | 　 |
|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
| 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 | 1份 |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
|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债权转股权的提供 |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份 |
|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 |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份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还应报送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1份 | 　 |
| 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
|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 | 1份 | 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
| 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份 | 　 |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1份 | 　 |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提供 |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份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资产收购）还应报送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1份 | 　 |
| 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
| 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 | 1份 |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
| 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 1份 | 　 |
|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份 | 　 |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1份 | 　 |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提供 |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份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合并）还应报送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1份 | 　 |
| 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
| 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 | 1份 |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 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 | 1份 | 　 |
| 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1份 | 当事各方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提供 |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1份 | 　 |
|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份 | 　 |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1份 | 　 |
|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
| 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 1份 | 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提供 |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提供 |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份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立）还应报送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1份 | 　 |
| 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
| 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 | 1份 |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1份 | 　 |
|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份 | 　 |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份 | 　 |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份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 |
|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情况说明 | 1份 | 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
| 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 1份 | 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的提供 |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份 | 　 |
|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份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A类）】。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4．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居民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在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的，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7．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8．税务机关为查账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9．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10．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11.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2.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3号）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22．《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2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2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2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2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3.16-059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事项描述】**

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还应报送 |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B类）】。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居民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在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的，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7．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6．《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 3.17-060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1．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办理申报。

2．不再持续经营的纳税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办理申报。

3．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办理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还应报送 |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1份 |  |
|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 1份　 | 　 |
|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 1份　 |  |
| 被合并企业，还应报送 |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1份 | 　 |
|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 1份　 |  |
|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 1份　 |  |
| 被分立企业，还应报送 |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1份 |  |
|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 1份　 |  |
|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完成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可继续办理清税注销或开具清税证明等事宜。

5．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 3.18-06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事项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能够建立健全账簿，规范财务核算，正确计算盈亏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施指定扣缴的除外）。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非居民企业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份 |  |
| 税收协定待遇相关资料 | 1份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待遇的 |
|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企业还应报送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6.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年第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94号）

## 3.19-06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待遇、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收入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及附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应报送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份　 | 　 |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待遇的，还应报送税收协定待遇相关资料 | 1份　 |  |
|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企业还应报送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6.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4.《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94号）

## 3.20-063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事项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能够建立健全账簿，规范财务核算，正确计算盈亏的非居民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F100主表）》及附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非居民企业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份 |  |
| 税收协定待遇相关资料 | 1份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待遇的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使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应报送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者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 |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号）；

6.《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94号）

## 3.21-064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在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待遇、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的非居民企业，在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及附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应报送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份　 | 　 |
| 税收协定待遇相关资料 | 1份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待遇的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使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应报送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者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 |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7.《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94号）

## 3.22-065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应于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

2．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办理。

3．对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或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及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取得按月或按次计征税款项目的次月15日内办理。

4．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应在次月15日内办理。

5．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的，由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办理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2）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征收的，在次月15日内办理限售股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一次办结相关涉税事宜。

6．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备案时约定的纳税期限内办理自行申报缴税。

**【报送资料】**

1．首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2份 |  |
| 2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 原件查验 |

2．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 2份 |  |

3．从境外取得所得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纳税义务人依照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 | 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税款缴纳凭证原件 |  |  |

4．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或者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或者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 2份 |  |
| 2 | 能够证明纳税人收入、财产原值、相关税费的有关资料 | 1份 |  |

5．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 2份 |  |
| 2 |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1份 |  |
| 计税依据明细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 | 相应证明材料 | 1份 |  |
| 选择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 | 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其他有关资料 | 1份 |  |
| 天使投资个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的 |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2份 |  |
| 已备案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2份 |  |

6．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

（1）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 2份 |  |
| 2 | 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 | 1份 |  |
| 3 | 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 | 1份 |  |
| 4 | 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他人代理申报的 | 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 原件查验 |
| 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 1份 |  |

（2）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征收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 2份 |  |

7．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 2份 |  |
| 2 | 已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1份 |  |
| 3 | 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  |

8.有下列情形的，还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实施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还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符合优惠备案条件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首次享受优惠的申报阶段或申报
征期后其他期限内进行备案。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

4．《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6077998&flag=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在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10.《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2006〕162号）

## 3.23-066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事项描述】**

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1.实行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预缴纳税申报，以及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申报，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 2份 |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且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份 |  |

2.实行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 2份 |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份 |  |
| 享受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税收政策的个人合伙人纳税人，还应报送 | 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1份 |  |

3.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2处或者2处以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网上办税快速通道”进入）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客户端版)，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省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网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在一年内按月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应在每月取得所得后的15日内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月（季）度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30日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应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15日内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月（季）度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3个月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在次月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在次月15内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月（季）度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汇总纳税申报。

——投资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其中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汇总纳税申报。

——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在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办理清算申报。

4.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6077998&flag=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在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

## 3.24-067房产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房产税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办理房产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自用房产，还应报送 |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 2份 | 首次申报或房产信息发生变更时报送，原件查验 |
| 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出租房产，还应报送 |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 2份 | 首次申报或房产信息发生变更时报送，原件查验 |
| 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存在减免税情形，还应报送 |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房产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屋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4．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符合优惠备案条件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首次享受优惠的申报阶段或申报征期后其他期限内进行备案。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申报房产数量大于 10 个（不含 10）的纳税人，建议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并可选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汇总版）》进行申报。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3.25-068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首次申报或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还应报送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 2份 | 原件查验 |
| 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地合同、发票等证明土地使用权属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存在减免税情形的，还应报送 |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3.26-069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事项描述】**

从事房地产开发并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 3份 |  |
| 2 |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 2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27-070耕地占用税申报

**【事项描述】**

占用应税土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纳税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身份证明原件 |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还应报送 |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 1份 |  |
|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还应报送 | 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份 |  |
| 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还应报送 | 减免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耕地占用税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实际占地之日起30日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

4．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 3.28-071资源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资源税申报。

在水资源税试点地区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水资源税申报。

**【报送资料】**

1．开采以原矿为征税对象的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资源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 2份 |  |

2．开采以精矿为征税对象的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
| 2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享受资源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 2份 |  |

3．经营中外合作油气田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的纳税人，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资源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3号）

## 3.29-072印花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在合同签订时、书据立据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应办理印花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印花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适用“自行购花、自行粘贴、自行划销”方式完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完税情况。

4. 应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5．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缴纳的期限为一个月。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6．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印花税。

7．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

## 3.30-073车船税申报

**【事项描述】**

应税车辆、船舶未被代缴车船税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行办理车船税申报。

**【报送资料】**

1．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复印件，不能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应报送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2 | 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3 |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车辆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 2份 |  |
| 新购置车辆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购买车辆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购置日期的文件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2．船舶所有人或管理人，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船舶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船舶登记证书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2 | 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3 |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船舶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新购置船舶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购置日期的文件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车船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已由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4．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

## 3.31-074烟叶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指晾晒烟叶、烤烟叶）的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收购地税务机关办理烟叶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烟叶收购情况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烟叶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自2018年7月1日起，烟叶税按月计征。

4．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 3.32-075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税务机关办理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3.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4．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 3.33-07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事项描述】**

基金缴纳义务人从事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基金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基金缴纳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基金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

## 3.34-077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事项描述】**

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允许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除有关价款的 |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 1份 | 根据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3.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事项受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下一步】—【提交】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缴费人注意事项】**

1．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省内通办不受理异常申报（申报比对异常）及逾期申报。

2．缴费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缴纳人、扣缴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4.缴费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缴费人应将合法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后编号并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6．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2．《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 3.35-078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税务机关办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3.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表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缴费人注意事项】**

1．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缴费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 3.36-079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申报

**【事项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份 | 增值税纳税人报送，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
| 2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 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当期（指纳税期）可以适用简易申报，即当期无需办理申报手续。

3．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出现不适用简易申报、因未签署三方协议不能简易申报、简易申报失败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未达起征点双定户达到起征点后申报、超定额申报等情形时，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

4．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6.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 年第 50 号）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 2005〕 126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 2008〕1075 号）

## 3.37-080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消费税申报

**【事项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消费税纳税人报送，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当期（指纳税期）可以适用简易申报，即当期无需办理申报手续。

3．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出现不适用简易申报、因未签署三方协议不能简易申报、简易申报失败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超定额申报等情形时，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

4．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7.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 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1号令）

3.《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4.《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 2008〕1075 号）

## 3.38-081委托代征申报

**【事项描述】**

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税收的单位和人员，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依法代征税款，按时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 2份 |  |
| 2 | 委托代征税款开具的合法凭证。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签订了《委托代征协议》且选择报送明细的代征人，还应报送 |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 1份 |  |
| 采用委托代征人直接汇总缴库的，还应报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受托代征人注意事项】**

1．受托代征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受托代征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受托代征人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人员办理。

4．纳税人拒绝缴纳的，受托代征人应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24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受托代征人未将情况报告的，税务机关可按《委托代征协议书》的约定向代征人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受托代征人应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在税款解缴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代征代扣税款结报单》，以及受托代征税款的纳税人当期已纳税、逾期未纳税、管户变化等相关情况。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解缴，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 3.39-082扣缴车船税申报

**【事项描述】**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当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4．扣缴义务人代收车船税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5．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 3.40-083扣缴非居民增值税申报

**【事项描述】**

扣缴义务人在扣款义务发生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登录】—【申报纳税】—【常规申报】—【[代扣代缴申报-扣缴非居民增值税申报](http://120.55.33.22/yndzswjsbweb/pages/sb/nssb/sb_dcsb.html?xmzslx=1&sbxmdm=dkdjsbfjmzzs&pzxh=&sfqz=N)】。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4．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5．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9号）

## 3.41-084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事项描述】**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负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7号）

## 3.42-085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事项描述】**

一、符合以下情况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 支付法律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扣缴的应纳税款，其中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年计算应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申报入库。

2.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于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

3.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在向个人结付储蓄存款利息时，应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将当月所扣的税款于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报送资料】**

1. 首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 2份 |  |

1. 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3．扣缴义务人办理特定行业职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适用于月度申报 |
| 2 |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2份 | 适用于年度申报 |

4. 证券机构办理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 2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5.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6.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申报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 2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 2份 |  |
| 3 |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1份 |  |
| 4 | 股权转让身份证明 | 1份 |  |
| 5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1份 |  |
| 计税依据明细偏低但有正当理由时 | 相应证明材料 | 1份 |  |
| 选择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所得税政策的 | 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其他有关资料 | 1份 |  |

7．有下列情形的，还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还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办理路径：【登录】—【人员信息采集】—【报送登记及获取反馈】—【报表填写】—【申报表报送】—【网上缴款】—【缴款反馈】，具体操作详见：《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操作手册》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安装包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yngs.gov.cn/）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由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数据是保存在本地，所以扣缴义务人使用公用电脑（含办税大厅自助办税区电脑）后，要及时将人员信息导出到移动存储设备中，并同时拷贝数据备份文件，然后卸载已经安装的扣缴客户端，删除相关文件夹，防止信息泄露。

4.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或者在自助办税终端进行打印。

5.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16.《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后扣缴报告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7〕 89 号）

## 3.43-086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事项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http://120.55.33.22/yndzswjsbweb/pages/sb/nssb/sb_dcsb.html?xmzslx=1&sbxmdm=dkdjsbfjmzzs&pzxh=&sfqz=N)】。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扣缴义务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4．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 3.44-087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5．扣缴义务人扣缴的A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扣缴的B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1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6．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

## 3.45-088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事项描述】**

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就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49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9号）

## 3.46-089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事项描述】**

除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管理的纳税人外，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执行的会计制度，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1份 | 根据适用的会计制度报送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纳税申报】—【常规申报】—【财务报表】，点击纳税申报表栏的申报表名称，则显示申报表填写界面。

3. 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操作手册（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进入客户端版】网上税务局—【办税中心】—【申报清册】—【申报表名称：财务报表】。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周期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4.目前，云南省网上税务局（页面版）支持以下15类财务报表的报送。

| 序号 | 财务报表类型 |
| --- | --- |
| 1 | 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
| 2 | 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 |
| 3 |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 4 |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表 |
| 5 | 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
| 6 | 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报表 |
| 7 | 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公司）财务报表 |
| 8 | 企业会计准则（典当企业）财务报表 |
| 9 | 企业会计准则（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报表 |
| 10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表 |
| 11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报表 |
| 12 | 医院会计制度财务报表 |
| 13 | 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报表 |
| 14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报表 |
| 15 |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

## 3.47-090关联申报

**【事项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符合国别报告准备条件的 | 国别报告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关联申报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进行。

5. 企业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的，应于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作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的居民企业，或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企业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7．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 3.48-091国别报告

**【事项描述】**

作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的居民企业，或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企业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1份 | 　 |
| 2 | 国别报告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常规申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国别报告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及关联申报同时进行。

5. 企业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的，应于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作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的居民企业，或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企业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7．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纳税】模块，查询已提交申报事项受理进度，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报信息。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总告2017年第46号）

## 3.49-092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事项描述】**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在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周期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

## 3.50-09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更正

**【事项描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更正申报】点击右侧“我要更正”标志，勾选需更正报表进行修改。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更正处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省内通办岗仅受理零申报的错误更正。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更正申报】模块，查询该申报表状态。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表示更正申报成功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5．《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7．《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20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 2008〕 117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6〕 546 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 3.51-09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作废

**【事项描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申报作废】，点击右侧刷新标志，勾选作废。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作废处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省内通办岗仅受理零申报的作废。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常规申报】模块，查询已该属期该税种的应申报记录。申报状态为【未申报未导入】:表示作废申报成功。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5．《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7．《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20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 2008〕 117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6〕 546 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 3.52-09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更正

**【事项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更正申报】。点击右侧“我要更正”标志，勾选需更正报表进行修改。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更正处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省内通办岗仅受理零申报的错误更正。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更正申报】模块，查询该申报表状态。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表示更正申报成功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5．《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7．《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3〕 53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20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 2008〕 117 号）

1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43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10〕 40 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6〕 546 号）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6号）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 3.53-09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作废

**【事项描述】**

一般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申报作废】，点击右侧刷新标志，勾选作废。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作废处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省内通办岗仅受理零申报的作废。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常规申报】模块，查询已该属期该税种的应申报记录。申报状态为【未申报未导入】:表示作废申报成功。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5．《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7．《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3〕 53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20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 2008〕 117 号）

1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43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10〕 40 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 2014〕 85号）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6〕 546 号）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6号）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 3.54-097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事项描述】**

已缴纳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或在2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向税务机关申请全额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退（抵）税申请表》 | 3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临时占用耕地批准书 | 1份 |  |
| 3 |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或在2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证明 | 1份 |  |
| 4 |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1份 |  |
| 5 | 原完税凭证 | 1份 |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加盖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5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3.55-098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事项描述】**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报送资料】**

1．按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人，应提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于单位缴费人）》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适用于采取社会保险费明细管理地区 | 《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 2份 |  |

2．自行结算上年度或缴费终结前应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应提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 2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适用于能准确核算工资总额，不能准确核算扣除项目的缴费人 |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 2份 |  |
| 适用于涉及本期退（补）个人缴费部分的缴费人 | 《员工应补（退）社保费明细表（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 2份 |  |

3．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应提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税务网上税务局（客户端)，下载途径：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粘贴云南税务网站主站地址（<http://www.oldltax.yn.gov.cn>）点击省局主站→资料下载→涉税软件→【云南省网上税务局1.0 】

办理路径：【登录】-【办税中心】-【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

填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缴费人注意事项】**

1．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98号）

## 3.56-99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

**【事项描述】**

　 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耕地占用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

**【报送资料】**

1．按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人，应提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2份 |  |
| 2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3 |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1 |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需提供实际占用耕地的证明的材料 | 1份 |  |
| 2 |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和规划图纸（如免税项目属于军事机密的，应出示保密证明材料） | 1份 |  |
| 3 |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和规划图纸 | 1份 |  |
| 4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无争议） | 1份 |  |
| 5 |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 3.57-100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更正

**【事项描述】**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A类，2015年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 | 2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更正申报】点击右侧“我要更正”标志，勾选需更正报表进行修改。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更正处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
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省内通办岗仅受理零申报的错误更正。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更正申报】模块，查询该申报表状态。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已导入】:表示更正申报成功。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预〔2016〕10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9．《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116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 3.58-101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作废

**【事项描述】**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 1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申报纳税】——【申报作废】，点击右侧刷新标志，勾选作废。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作废处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省内通办岗仅受理零申报的作废。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常规申报】模块，查询已该属期该税种的应申报记录。申报状态为【未申报未导入】:表示作废申报成功。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预〔2016〕10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9．《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116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 3.59-102自查、评估补税及个体户补税申报

**【事项描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之后，通过自查、纳税评估发生需要补税的行为。申报错误更正之后，如涉及补缴税款，应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4.《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